

修訂六版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劉渝生 著



 三民書局

修訂六版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劉渝生 著



 三民書局

商事法 / 劉渝生著. -- 修訂六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6

面; 公分

ISBN 957-14-4525-8 (平裝)

I. 商法

587

95006807

三民網路書店 <http://www.sanmin.com.tw>

◎ 商 事 法

著作人 劉渝生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95年10月

修訂二版一刷 1996年11月

修訂三版一刷 1998年3月

修訂四版一刷 2001年9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02年3月

修訂五版三刷 2003年9月修正

修訂五版四刷 2004年3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6年6月

編 號 S 584480

基本定價 柒元肆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525-8 (平裝)

修訂六版序

拙著商事法自出版以來，承蒙厚愛，十分欣慰。茲因公司法、公平交易法修正，本書亦再作修訂，俾與新訂法條相符，並切合實用。

作者原任教於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所，嗣轉任國立宜蘭大學已滿三載。回憶離開東大時，數百同學輾轉慰留，令我感激。現今宜大同學踴躍熱情修習法律課程之情景，亦使我深感教學工作責任的重大。值此改版之際，併誌於上，俾為紀念與自我策勵。

劉渝生 識於宜蘭大學

2006年6月1日

修訂版序

法律為社會生活之規範，商事法自亦不能與社會發展脫節。職是，公司法及保險法均於民國八十六年有大幅度的增修，本書為予配合，乃將最新增修之條文予以增補。

公司法增修部分，以「關係企業」一章備受各界重視，且其內容亦較為複雜，本書將於該章文字說明後，再備以圖表綜合關係企業全部條文，俾讀者能一目了然，並窺其全貌。

本書之編寫難免有疏漏之處，值此修訂新版，再次敬請識者多予指正。

劉渝生 序於東海大學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自序

以民法和商事法相比較，商事法進入了一個更具體的法律領域。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四法所規範的許多問題，已與現代人的生活息息相關。現代人並非人人皆開設公司，但很可能成為股票族；不一定簽發票據於他人，卻很難拒絕收受票據；不一定經營海運，惟因貨物的託運而涉及運送契約，自當瞭解其權利義務；不一定從事保險業，但甚少與財產、健康保險完全絕緣。在這些法律領域裡，有些屬於較專業的知識，亦有些僅屬常識的範疇。

本書定名為「商事法」，乃為配合大專院校教學之實際鐘點數，盡摘商事法之要點精義，作有系統的介紹；惟限於篇幅，未能逐條深入評析，僅能於較艱澀之處，附以淺近之生活小例說明之，冀能在簡明易懂的原則下，為讀者奠定商事法的重要基礎。又因法律條文多如牛毛，而青年學子之求學壓力已重，故凡屬法典已備，一翻即知者，如公司募集公司債時，應向證管機關提交審核之資料，計二十多項（公司法第二四八條），亦多省略，一則已註明請讀者查閱某條文，俾養成翻閱法典的習慣，二則避免初學者以此作為記憶背誦的標的，徒然浪費青春，致有違學習法律應有之方法與態度。

筆者學淺，本書之疏漏自所難免，尚請斯學先進多予指教是幸。

劉渝生 謹識

八十四年七月於東海大學

商 事 法

目 次

修訂六版序

修訂版序

自 序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商事法之概念..... 3

第二章 商事法之原則與特性..... 5

第一節 商事法之原則..... 5

第二節 商事法之特性..... 6

第二編 商業登記

第一章 商業登記..... 11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意義..... 11

第二節 商業登記之種類..... 12

第三節	商業登記之程序	14
-----	---------	----

第二章 商業名稱 17

第一節	商業名稱與商號、商標	17
第二節	商業名稱之選定	18
第三節	商業名稱登記之效力	19
第四節	商業登記之效力	19
第五節	商業登記之監督	20

第三編 公司法

第一章 總 則 25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25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26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28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	30
第五節	公司之設立與登記	34
第六節	公司之監督	37
第七節	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40
第八節	公司之合併	41
第九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42

第二章 無限公司 47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念	47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47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49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52

第五節	無限公司股東地位之得喪	54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56
第三章	有限公司	61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61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61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與外部關係	62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65
第四章	兩合公司	67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67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67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與外部關係	6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71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71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72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79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86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88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89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104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109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116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119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121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及清算	128

第六章 關係企業	141
第一節 關係企業之立法緣起及目的	141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定義及範圍之界定	141
第三節 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	144
第四節 持股或出資之綜合計算	147
第七章 外國公司	151

第四編 票據法

第一章 總 則	155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	155
第二節 票據行為	159
第三節 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162
第四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	163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變造及塗銷	164
第六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	167
第七節 票據抗辯	168
第八節 票據之喪失及其補救辦法	171
第九節 票據之時效與利益償還請求權	173
第二章 匯 票	177
第一節 發 票	177
第二節 背 書	180
第三節 承 兌	185
第四節 參加承兌	188

第五節	保 證	189
第六節	到期日	192
第七節	付款及參加付款	193
第八節	追索權及拒絕證書	197
第三章	本 票	205
第四章	支 票	209
第一節	支票之發票、提示及付款	209
第二節	特殊種類之支票	211
第三節	匯票、本票與支票之區別比較	214
 第五編 海商法 		
第一章	海商法之意義	219
第二章	海上企業組織	221
第一節	海上企業組織概說	221
第二節	船 舶	221
第三節	船舶所有人、船長及海員	228
第三章	海上運送契約	235
第一節	貨物運送契約	235
第二節	旅客運送契約	246
第三節	船舶拖帶	248
第四章	船舶碰撞	251

第五章	海難救助	255
第六章	共同海損	259
第七章	海上保險	267

第六編 保險法

第一章	總 則	271
第一節	保險與保險法	271
第二節	保險法上之保險分類	272
第二章	保險契約	277
第一節	概 說	277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主體	279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客體——保險利益	283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287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解釋	295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恢復及消滅	296
第七節	保險契約之主要效力	300
第三章	財產保險	305
第一節	火災保險	305
第二節	海上保險	309
第三節	陸空保險	314
第四節	責任保險	317

第五節	保證保險	319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321
第四章	人身保險	323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23
第二節	健康及傷害保險	333
第三節	年金保險	337
第五章	保險業	339

第七編 公平交易法

第一章	緒 論	351
第一節	公平法之立法目的	351
第二節	公平法之主要內容	353
第三節	公平法之規範對象——事業	354
第二章	獨占、結合、聯合行為	357
第一節	獨占行為	357
第二節	結合行為	361
第三節	聯合行為	364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369
第一節	維持轉售價格行為	369
第二節	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	371
第三節	仿冒行為之規範	375
第四節	不實記載或廣告之規範	378

第五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規範	381
第六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規範	382
第七節	概括性規定	386
第四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389

第一編

緒論

010001010 0100001

00100100010001010101

第一章 商事法之概念

商事法係指一切有關商業事務的法律。由於商業事務涵蓋於各類型企業的經濟生活之內，故有以經濟法替代傳統上商事法的名稱者，舉凡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等，統稱為經濟法，如中國大陸是。

然在我國，鑑於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分，學者乃將國家與人民間有關公的生活關係之商事法規，如銀行法、合作社法等，統稱為商事公法；將人民私的生活關係之法律，如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統稱為商事私法。

商事私法是否僅指上述公司法等四種法規呢？其實不然。因為我國法典的編制是屬於「民商合一制」，而非「民商分立制」。「民商分立」即指民法與商事法分別獨立為兩個法律體系——一般人的經濟生活規定在民法中，商人間之商業行為則適用商事法。「民商合一制」則將一般人與商人的經濟生活規範合而為一；換言之，一般性的商業事務，如經理人、代辦商、行紀等，規定於民法（債編）中，其不宜合併者，如商業登記、公司、票據、海商、保險法等，則分別另訂單行法規。兩者相較：民法中的各項規定，皆屬於普通法，上述諸單行法規則為民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若在同一事件，普通法和特別法都有規定時，應先適用特別法。

本書因循國內教學及考試之慣例，乃將商事法範圍限制在上述商事私法：商業登記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五種法規。惟鑑於近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競爭秩序，青年學子對公平交易法亦當有所認識，故其雖屬經濟法，且偏向商事公法之性質，亦於書末述其概要。